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詳題

在“的；”之後加入“規定除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外，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

2

(a) 在第(1)款中，在“code”的定義中，刪去“the”而代以“a”。

[() 在第(1)款中，在“notice”的定義中，刪去“告)”而代以“知)” 。]

(b) 在第(1)款中，在“付款”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在“由代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為生殖科技程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

(ii) 依據該項安排而懷孕和產下孩子而真誠地招致的真正醫療開支；”。

(c) 在第(1)款中，在“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中 —

(i) 刪去自“旨在”起至“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人工方法協助，或藉人工方法在其他方面促成人類生殖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不論上述程序是否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提供的”；

(ii) 在(b)段之後加入 —

“(ba) 捐贈配子；”。

(d) 在第(1)款中，刪去“代母”的定義而代以 —

““代母”(surrogate mother)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女性 —

(a) 依據一項安排而懷有孩子，而 —

(i) 該項安排是在開始懷有該孩子前作出的；
及

(ii) 該項安排的出發點是將依據該項安排而懷有的孩子交予其他人士，並由該等人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行使作為父母的權利；
及

(b) 懷有的孩子是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成胎的；”。

(e) 在第(1)款中，加入 —

“ “商議” (negotiate)就某項代母安排而言，包括就該項安排而出價或作出要約；” 。

(f)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b)”而代以“(a)(ii)”；

[()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共識”而代以“理解”；]

[() 在(b)段中，刪去“交託”而代以“交予”；]

(ii) 在(c)段中，刪去自“(a)”起至“時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i)段而言，一名懷有孩子的女性須被視為”。

(g) 加入 —

“(1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就以下兩類女性而言，須具同等效力：因代母安排(不論該代母安排是否合法)而懷孕或分娩的女性，和並非因代母安排而懷孕或分娩的女性。”。

新條文 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3(2)(a)及
(b) 刪去 “不屬註冊醫生的”。

- 4(1)(c) 刪去 “being” 。
- (ii)
- [4(3) 刪去 “持有牌照的” 而代以 “牌照的持有” 。]
- 7 (a) 在第(1)款中，刪去 “(包括有關活動所關乎的任何代母安排)” 。
- (b) 刪去第(2)款 。
- 8(b) 刪去 “可” 而代以 “須” 。
- 新條文 加入 —

“10A.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管理局的職能時，或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局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有的錯失，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某作為或錯失而賦予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管理局就該作為或錯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 —

- (a) 管理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
- (b) 指定公職人員。” 。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禁制就代母安排使用捐贈的配子

在不損害《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的施行的情況下，就某項代母安排而言，任何人只可使用符合以下規定的兩名人士的配子 —

- (a) 屬一段婚姻的雙方；及
- (b) 就該安排而言，屬“代母”的定義(a)(ii)段所提述的人士。”。

13

- (a) 在第(3)款中 —
 - (i) 在“使”之前加入“(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而直接或間接”；
 - (ii) 在(a)段中，刪去“嚴重”而代以“在附表 1A 指明的”；
 - (iii) 在(b)段中，在“行的”之後加入“，而對該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任”之前加入“除第(6)、(7)或(8)款另有規定外，”；
 - (ii) 刪去“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c) 加入 —

“ (6)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施行的情況下，如生殖科技程序是依據某項代母安排而向在該項安排下將會成為代母的人提供的，則第 (5)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個案。

(7) 現宣布如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則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第 (5) 款的實施並不禁止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該程序；

(b) (a) 段的施行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而另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

(8) 就第 2(1) 款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中 (ba) 段提述的程序而言，第 (5) 款並不適用。”。

14(1)(a) (a) 刪去“為在或要約”。

(b) 在“提供”之前加入“為提供或為要約”。

15(1)(a) 在“為以下”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21 在第 (2)(b) 款中，刪去“士”而代以“選”。]

21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有關”之前加入“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a)(i)段提述的個人具備訂明的資格，其品格及經驗亦符合監管該活動所要求者，而該名個人會履行第 22(1)條所述的責任；” ；

(iii) 在(f)段中，廢除“該名”而代以“(a)(i)段提述的”。

(b) 加入 —

“(2A) 如申請人屬個人，而管理局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持牌人亦為負責人是不会影響其按照第 22(1)條的規定履行負責人的責任的，則儘管該申請人將會成為負責人，該局仍可向該申請人發給牌照。

(2B) 凡第(2A)款適用於某牌照，則本條例中對持牌人的提述，須在經顧及持牌人亦為負責人此事實而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的情況下解釋。”。

[22 () 在第(1)(a)款中，刪去在第一次出現的“合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選，而他們的經驗及所受訓練令他們有資格成為參與該活動的適合人選；”。]

22(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整體情況下，於該活動過程中採用恰當的做法；及”。

[25 [() 在第(2)(a)(i)段中，刪去“為監管該牌照所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所要求者”而代以“符合監管該牌照所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所要求者”。]

[25(2)(a) 刪去“士”而代以“選”。]
(ii)

25 (a) 在第(5)(a)款中，刪去“的品格、資歷及經驗為”而代以“具備訂明的資格，亦信納該名個人的品格及經驗符合”。

(b) 加入 —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牌照的撤銷可受管理局認為合適並於撤銷牌照的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

27 (a) 在第(3)款中，刪去“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而代以“除非規限根據本條對某牌照施加的暫時吊銷的條件指明，否則該”。

[() 在第(4)款中，刪去“根據本條發出”而代以“本條所指”。]

(b)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下 —

(a) 本條所指的通知受管理局認為合適並於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

(b) 不論是否有人違反該通知的條件，該通知仍可被另一項本條所指的通知撤銷和取代；

(c) 不論是否有人違反本條所指的條件，屬該通知的標的的牌照仍可根據第 25 條撤銷。”。

“29A. 自願交還牌照

(1) 在不損害第 25(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持牌人可藉將牌照送交管理局的辦事處的方式，交還該牌照。

(2) 凡持牌人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管理局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述明該局在其認為合適的並於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納交還該牌照；在該通知送達該人之前，該項交還不生效。

(3) 如持牌人已獲送達第 26(2)條所指的通知，或管理局有合理理由懷疑有理由根據第 25 條撤銷其牌照，則除非有以下情況並在以下情況出現前 一

- (a) 管理局撤銷該牌照；或
- (b) 該局通知持牌人該局不會撤銷其牌照，

管理局可拒絕接納持牌人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

(4) 持牌人如根據第(1)款交還牌照，則在該項交還按照第(2)款的規定生效時，他即失去持牌人身分，但仍須對以下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一

- (a) 在交還牌照之前，他所作出、不作出、導致作出、導致不作出、准許作出或准許不作出的作為；及

(b) 在交還牌照之前根據本條例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0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 —

(a) 資料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而經由或擬經由該程序而誕生的孩子，是不會只藉擬成為該孩子的父母的某段婚姻的雙方的配子而成胎的；而

(b) 該孩子、該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在該程序中使用的配子所取自的個人，或上述三類人士的任何組合的身分，可從該等資料辨別出來，

則該等資料屬本款所指的資料。”。

(b) 在第(6)款中，刪去“50”而代以“80”。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保密

(1) 是或曾是 —

(a) 獲授權人士的人；或

(b) 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的人，

不得披露甲登記冊內所載的，或規定須載於該冊內的資料。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a) 向作為獲授權人士的人披露；
- (b) 為牌照適用的人或牌照的持有人的職能的目的，而向該等人士披露；
- (c) 披露情況不會使有關資料所關乎的個人的身分被辨別；
- (d) 按照第 30 條披露；
- (e) 依據根據第 32(1)條作出的命令披露；
- (f) 依據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要求而向該條所指的登記官披露；或
- (g) 在關於要求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12(1)條作出命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為證實該條(a)或(b)段所指明的條件是否已符合而披露。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資料關乎為某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則 —

- (a)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所作的書面同意而作出的披露；

(b) 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在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後所作的書面同意而作出的披露 —

(i) 該項同意是按照該名個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給予的書面准許而取得的；而

(ii) 該項准許容許在一般情況或該項准許指明的情況下，於該名個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他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

(4) 如根據第(3)款作出某項披露必然會同時披露關乎向另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則除非同樣可根據該款披露關乎該另一名個人提供該程序的資料，否則不得作出首述的披露。

(5) 如資料顯示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是或可能是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作出的披露所必要附帶的披露。

(6) 本條不適用於向一名個人披露只與該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在該名個人與另一人共同接受治療的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向該名個人及該另一人披露只與他們有關的資料。

(7) 以下規定須當作為每一牌照的條件：
不得為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本可根據牌照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除非該名個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前已作出或拒絕作出 —

(a) 第(3)(a)款提述的同意；或

(b) 第(3)(b)款提述的准許。”。

32(1) 刪去“屬第30(2)(i)或(ii)”而代以“可能辨別出某名個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憑藉該名個人的配子而屬第30(2)”。

36(1) 在“條”之後加入“，或違反第25(7)條所述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27或29A(2)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31(7)條指明的條件”。

[41(5) 刪去“特區”。]

42(1)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方面施加限制：該等資料不屬第31(1)條所指的資料，但屬獲授權人士、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所取得的資料，而他是按規定將該等資料作為機密持有的條款而取得該等資料的，或是在要求將該等資料作為機密持有的情況下取得該等資料的。”。

42(2) (a) 加入 —

“(aa) 在某項牌照的申請中指定為監管人(所申領的牌照授權的有關活動須是在該人監管下進行的)的個人須符合的資格；”。

(b) (A) 在(b)(i)及(c)(i)(A)段中，刪去“持牌”而代以“牌照的持有”；

(B) 在(b)(ii)及(c)(i)(B)段中，刪去“持牌”而代以“持有”。

(c)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指明儲存為或將會為有關活動而使用的胚胎、配子或其他生物物料的最長限期(該限期可為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包括指明處置該等胚胎、配子或物料的方式；

(ea) 規管(包括完全或局部禁制)輸入或輸出為或將會為有關活動而使用的精子或其他生物物料；”。

43 在“表 1”之後加入“或 1A”。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A [第 13(3)(a)
及 43 條]
伴性遺傳疾病

口 — 面 — 指(趾)綜合症(第 I 類型)(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Orofaciodigital syndrome (type I,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小眼症(並有多種畸型)(Lenz 綜合症)
(Microphthalmia with multiple anomalies
(Lenz syndrome))

小腦共濟失調 (Cerebellar ataxia)

外胚層發育不全(無汗型) (Ectodermal dysplasia, anhidrotic)

甲狀腺素 — 結合球蛋白缺乏或變種 (Thyroxine-binding globulin, absence or variants of)

白化病 — 耳聾綜合症 (Albinism-deafness syndrome)

先天性白內障 (Cataract, congenital)

先天性角化不良 (Dyskeratosis congenita)

先天性靜止性夜盲症 (Night blindness, congenital stationary)

智力遲緩(FMRI 型)(Mental retardation, FMRI type)

智力遲緩(FRAXE 型)(Mental retardation, FRAXE type)

智力遲緩(MRXI 型)(Mental retardation, MRXI type)

肌小管肌病 (Myotubular myopathy)

肌營養不良(Becker 型)(Muscular dystrophy, Becker type)

肌營養不良(Duchenne 型)(Muscular dystrophy, Duchenne type)

肌營養不良(Emery-Dreifuss 型)(Muscular dystrophy, Emery-Dreifuss type)

色盲(紅色系列型) (Colour blindness, Protan type)

色盲(綠色系列型) (Colour blindness, Deutan type)

色素失節症(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Incontinentia pigmenti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血友病 A (Haemophilia A)

血友病 B (Haemophilia B)

血球蛋白血病(Bruton 型)(Agammaglobulinaemia, Bruton type)

血球蛋白血病(瑞士型) (Agammaglobulinaemia, Swiss type)

血管角質瘤(Fabry 病) (Angiokeratoma (Fabry's disease))

低磷酸血性佝僂病 (Hypophosphataemic rickets)

局灶性皮膚發育不良(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Focal dermal hypoplasia (x-linked dominant, male lethal))

尿崩症(神經垂體型) (Diabetes insipidus, neurohypophyseal)

性腺發育不全(XY 女性類型) (Gonadal dysgenesis (XY female type))

面生殖發育不全(Aarskog 綜合症) (Faciogenital dysplasia, (Aarskog syndrome))

脈絡膜視網膜變質 (Choroidoretinal degeneration)

脊椎肌萎縮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眼球震顫(眼球運動的或抽動的) (Nystagmus, oculomotor or 'jerky')

眼部白化病 (Albinism, ocular)

魚鱗癬(steriod sulphatase 缺乏) (Ichthyosis (steriod sulphatase deficiency))

鳥氨酸胺甲酰轉移酶缺陷症(高氨血症第 I 類型)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type I hyperammonaemia))

無脈絡膜症 (Choroideraemia)

痙攣性麻痺 (Spastic paraplegia)

腎上腺白質營養不良 (Adrenoleucodystrophy)

腎上腺發育不良 (Adrenal hypoplasia)

腎原性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nephrogenic)

視網膜色素變性 (Retinitis pigmentosa)

視網膜裂 (Retinoschisis)

視網膜黃斑營養不良 (Macular dystrophy of the retina)

感覺性聾症(並有共濟失調和喪失視力) (Perceptive deafness, with ataxia and loss of vision)

感覺性聾症(DNFZ 型)(Perceptive deafness, DNFZ type)

睪丸女性化綜合症 (Testicular feminization syndrome)

腦積水(中腦水管狹窄) (Hydrocephalus (aqueduct stenosis))

葡萄糖 6 磷酸脫氫酶缺乏 (Glucose 6-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釉質生長不全(成熟低下型) (Amelogenesis imperfecta, hypomaturational type)

釉質生長不全(發育不良型) (Amelogenesis imperfecta, hypoplastic type)

慢性肉芽腫病 (Granulomatous disease (chronic))

糖原貯積症(第 VIII 類型)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type VIII)

遲發性脊椎骨骺發育不全 (Spondyloepiphyseal dysplasia tarda)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 (Thrombocytopenia, hereditary)

遺傳性低色數性貧血 (Anaemia, hereditary hypochromic)

磷酸甘油酸激酶缺乏 (Phosphoglycerate kinase deficiency)

磷酸核糖焦磷酸合成酶缺乏
(Phosphoribosylpyrophosphate (PRPP) synthetase deficiency)

黏多糖貯積病 II(Hunter 綜合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II (Hunter syndrome))

擴散性腦硬化 (Cerebral sclerosis, diffuse)

Addison 病(並有腦硬化) (Addison's disease with cerebral sclerosis)

Aldrich 綜合症 (Aldrich syndrome)

Alport 綜合症 (Alport syndrome)

Charcot-Marie-Tooth 腓骨肌萎縮症 (Charcot-Marie-Tooth peroneal muscular atrophy)

Coffin-Lowry 綜合症 (Coffin-Lowry syndrome)

Ehlers-Danlos 綜合病(第 V 類型) (Ehlers-Danlos syndrome, type V)

Kallmann 綜合症 (Kallmann syndrome)

Lesch-Nyhan 綜合症(次黃嘌呤 — 鳥嘌呤 — 磷酸核糖轉移酶缺乏) (Lesch-Nyhan syndrome (hypoxanthine-guanine-phosphoribosyl transferase deficiency))

Lowe(眼腦腎)綜合症 (Lowe (oculocerebrorenal) syndrome)

Menkes 綜合症 (Menkes syndrome)

Norrie's 病(假性神經膠質瘤) (Norrie's disease (pseudoglioma))

Reifenstein 綜合症 (Reifenstein syndrome)

Spinulosa 毛囊角化病 (Keratosis follicularis spinulosa)

Xg 血型系統 (Xg blood group system)”。

附表 2

(a) 在緊接 **《性別歧視條例》** 的標題之後，加入 —

“1A. 生殖科技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6B(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本條中，“生殖科技程序”(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具有《人類生殖科技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c) 加入 —

“《侵害人身罪條例》

4. 由醫生終止妊娠的情況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8)條現予廢除，代以 —

“ (8) 就第 46 及 47 條而言，一切意圖促致一名女子流產(如該名女子懷有多於一個胎兒，則指其任何胎兒流產)的行為，均屬非法，但如該行為是憑藉本條規定而獲授權作出的，則屬例外；而在一名女子懷有多於一個胎兒的情況下，如符合以下任何規定，一切促致該女子的任何胎兒流產的行為，屬獲授權作出的行為 —

- (a) 第(1)(b)款指明的終止懷孕的理由，適用於該女子懷有的任何胎兒，而該行為是為促致該胎兒流產而作出的；或
- (b) 本條指明的任何其他終止懷孕的理由適用。” 。” 。